

阿姆斯壮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阿姆斯壮”） 产品销售条款和条件

- 1. 货物接收：**销售订单的签订即表示购买方接受阿姆斯壮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阿姆斯壮”）产品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称“本条款”），购买方的采购条件中如出现与本条款相抵触的或附加的条款，以本条款为准（阿姆斯壮明确以书面形式同意的除外）。即使购买方的采购订单中包含与本条款相抵触的内容，与阿姆斯壮签订销售订单即表示购买方同意本条款的内容。购买方同意如果购买方接收了货物，这一交付接收行为表明阿姆斯壮履行了其所有义务，购买方不得向阿姆斯壮提出下述产品有限担保和保修规定之外的赔偿请求。
- 2. 付款条件：**购买方如为代理，仍适用代理信用额度的规定。除非经阿姆斯壮书面形式同意，购买方（除阿姆斯壮代理）向阿姆斯壮付款的期限为六十(60)天。逾期不付款须偿付每月百分之零点六(0.6%)的罚息。逾期款的收取，可以由阿姆斯壮直接收取，也可能由开具产品发票的阿姆斯壮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院执行。在为收款进行的任何行动中，阿姆斯壮有权要求购买方支付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由于收款所产生的费用。
- 3. 产品有限担保和保修：**阿姆斯壮提供的产品制造工艺、产品材质的质保期为一(1)年，最长不超过合同发货后十五(15)个月（适用特殊保修期的情况除外）。对于阿姆斯壮发货后，因使用不当、疏忽或自行改装造成的产品损坏，不予保修。除非在阿姆斯壮与用户之间达成并正式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明确说明，阿姆斯壮**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对某一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基于质保、合同、疏忽、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原则或理论提出的，对于产品、缺陷、使用条件或产品应用而发生的索赔，阿姆斯壮的补救措施仅限于对产品或零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包括拆卸或安装相应产品或零件产生的人工或其它费用）或如果阿姆斯壮认为必要时可退还货款。如欲对阿姆斯壮产品提出保修，必须在以下期限内向阿姆斯壮书面提出：(i) 保修期到期日之前三十(30)日内，或(ii) 在引起索赔的情况或事件出现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阿姆斯壮均不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或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阿姆斯壮不接受任何采购订单或者用户、购买方、第三方提交或公布的采购单中与本条款相抵触的条款，如遇到相抵触的条款，以本条款中产品有限担保和保修的规定为准。

阿姆斯壮的某些产品拥有更长的保修期。欲了解特殊保修期的产品，请咨询当地阿姆斯壮销售人员或代理商。

- 4. 订单的取消：**未经阿姆斯壮同意不得取消任何已签订单。如果由于购买方原因取消的订单中涉及标准产品，取消方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如果订单涉及已完成或在制的特殊定制产品，取消时则需支付生产相应产品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

- 5. 交货期：**给出的交货日期是阿姆斯壮根据实际情况预估的订单交货日期。最终交货期以合同规定为准。在任何情况下，对超出其合理控制情况下产生的延误，阿姆斯壮不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禁运、公用设施或货运服务破坏、劳资纠纷、异常恶劣天气和其他类似情况。